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2]40970 号

目 录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1
------------------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502024223
-----------	-----------------------

此报告涉密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2]4097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微导纳米”）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本说明除特别注外，所涉及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及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81.56 万元、31,255.41 万元、42,791.71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455.11 万元、5,701.44 万元、4,611.3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289.30 万元、5,098.54 万元、2,668.90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26.37 万元、4,507.15 万元、19,705.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56%、14.42%、46.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通威太阳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22.70 万元、19,669.22 万元、11,963.25 万元。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向通威太阳能销售设备金额分别为 2,837.61 万元和 5,107.69 万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60.01 万元、1,350.62 万元和 2,089.37 万元。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各期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464.33 万元、1,677.04 万元和 911.51 万元。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成功时点确定锁定期的股权激励事项，由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修改为按合理估计的服务期间进行分期确认。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请发行人（1）分析报告期内扣非前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各月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 12 月份每台设备销售的客户、对应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设备生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收入确认金额、日期和具体依据、款项回收情况，报告期各期 12 月收入的平均业务周期（发货至验收）与公司一般业务周期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设备与常规方式销售设备，发行人权利义务存在的差异，是否存在华融租赁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融资租赁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说明报告期内验收前后退换货、销售合同或订单取消、亏损合同的相关情况及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5）说明软件和硬件收入划分依据，量化分析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6）

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分析报告期内扣非前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营业绩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9-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幅度
营业收入	15,561.31	42,791.71	31,255.41	21,581.56	21,210.15	98.28%
营业成本	10,228.76	23,207.20	15,034.21	9,931.54	13,275.66	133.67%
销售费用	2,196.87	3,358.48	2,892.89	1,009.73	2,348.75	232.61%
管理费用	1,711.49	2,577.92	2,086.37	1,104.26	1,473.66	133.45%
研发费用	6,183.74	9,704.00	5,373.47	3,109.05	6,594.94	21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5.03	4,611.37	5,701.44	5,455.11	-843.74	-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0.65	2,668.90	5,098.54	5,289.30	-2,620.40	-49.54%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

- （1）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 （2）公司设备产品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约为 6-14 个月，验收周期长导致收入确认与因订单增加而相应增加的管理、销售费用周期不一致；
- （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的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专用设备	32.45%	95.13%	34.48%	70.29%	50.83%	95.74%	52.35%	93.59%
配套产品及服务	66.74%	4.87%	72.68%	29.71%	75.59%	4.26%	77.64%	6.41%
合计	34.12%	100.00%	45.83%	100.00%	51.89%	100.00%	53.97%	100.00%

2019-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以专用设备为主，实现销售的专用设备均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ALD 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52.35%、50.83%，基本保持稳定。

为了配套公司的 ALD 设备产品、拓展布局技术路线、满足为客户提供薄膜沉积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公司开发的 PECVD 设备、PEALD 二合一平台设备自 2021 年开始实现销售，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 ALD 设备销售收入占专用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变化为 53.70%、44.18%。公司 PECVD 设备、PEALD 二合一设备在 PERC 光伏电池市场上已存在成熟的竞争方案，在产品定价上参考了竞争产品的售价，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此外，2022 年 1-6 月，公司专用设备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不存在较大变化，而毛利率较高的设备改造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29.71%下降至 2.89%，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产品在 TOPCon 等新型高效电池技术的深化应用，以及半导体各细分领域业务的拓展，核心产品 ALD 设备新增订单数量大幅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16.29 亿元，其中专用设备订单合计 15.04 亿元，ALD 设备在专用设备中占比为 80.31%。

2、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的具体分析

2019-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在光伏新型高效电池和半导体各细分领域的产品、技术方面持续加强研发，扩充了管理、销售、研发等人员，并提高了相关投入。2022 年 1-6 月，公司出现亏损，主要系订单规模持续增长且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因此进一步扩充了管理、销售、研发等人员，并提高了相关投入，导致期间费用进一步大幅增长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及支持人员数量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2019-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合计增长 2,348.75 万元，增幅 232.61%。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2,196.87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50.86%，主要系销售及支持人员数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支持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29.67 人、51.67 人、86.58 人、124.33 人，平均人数持续增长。以上人员中除销售商务对接人员外，主要为负责对客户设备装机、使用过程中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跟进和解决，并提供现场培训、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保障等服务的技术支持人员，一般在设备发出后即前往客户现场为客户提供驻场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订单规模的增长，客户现场服务的需求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6.00 亿元、7.92 亿元、8.78 亿元、16.29 亿元，公司销售及支持人员数量的增长与业务及订单规模增长相匹配。

（2）管理人员数量增长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019-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合计增长 1,473.66 万元，增幅 133.45%。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1,711.49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65.01%，主要系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24.00 人、41.08 人、54.33 人、73.33 人，主要为新增采购人员、EHS 厂务管理人员、人事行政管理人员数量。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业务领域由光伏拓展至半导体，且持续推出新型号专用设备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数量、种类有所增加，公司对应新增了采购人员；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生产流程优化、生产安全管理需求有所增长，公司对应新增了 EHS 厂务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由 2019 年末的 257 人增加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808 人，人事及行政管理需求增加，公司相应新增了人事行政管理人员。以上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加与与公司业务规模、订单规模、员工人数的增长相匹配。

（3）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增长、研发项目数量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019-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增长 6,594.94 万元，增幅 212.12%。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6,183.74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46.35%，主要系主要系公司在光伏新型高效电池和半导体各细分领域的产品、技术方面持续加强研

发，研发人员数量、研发项目数量及相应发生的材料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66.00 人、115.83 人、170.08 人、196.00 人，主要系公司为增强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比 2019 年增加 17.95%。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数量由 4 个增加至 13 个，系公司为提升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进行技术储备所需。以上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增长、研发项目数量的增长导致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用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扣非前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且设备产品验收周期长，导致收入确认与因订单增加而相应增加的管理、销售费用周期不一致，以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渐增加所致。公司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规模持续增长，业务与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公司深化拓展光伏新型高效电池和半导体各细分领域市场，以及在相关产品、技术方面持续加强研发的战略方向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列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各月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 12 月份每台设备销售的客户、对应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设备生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收入确认金额、日期和具体依据、款项回收情况，报告期各期 12 月收入的平均业务周期（发货至验收）与公司一般业务周期是否存在差异

2019-2021 年，公司各期第四季度各月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 月	2,031.69	4.75%	38.94	0.12%	3,170.50	14.69%
11 月	235.44	0.55%	3,971.79	12.71%	4,786.86	22.18%
12 月	17,438.34	40.79%	485.98	1.56%	3,169.01	14.69%
第四季度合计	19,705.47	46.09%	4,496.71	14.39%	11,126.37	51.56%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2,750.64	100.00%	31,248.27	100.00%	21,577.56	100.00%

2019-2021 年，公司各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1.56%、14.39%、46.09%，公司各期 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69%、1.56%、40.79%，

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各月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下游客户扩产投资并采购公司设备存在非均匀、非连续的特征，导致公司各季度、各月间的订单量存在差异。

2019-2021 年，公司各期 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9.01 万元、485.98 万元、17,438.34 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用设备	16,792.92	96.30%	-	-	3,019.82	95.29%
配套产品及服务	645.42	3.70%	485.98	100.00%	149.19	4.71%
合计	17,438.34	100.00%	485.98	100.00%	3,169.01	100.00%

公司以上各期 12 月份专用设备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合同签署时间	组织生产时点	发货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验收周期 (发货至验收) (月)	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8 月末)
2021 年 12 月								
合同 1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3.54	2019.8	2019.7	2020.8-10	2021.12	14-16	90.00%
合同 2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7,769.91	2020.7	2020.1	2020.10-11	2021.12	13-14	80.87%
合同 3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9.91	2020.9	2020.9	2020.12、2021.1	2021.12	11-12	61.10%
合同 4	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12.39	2020.9	2020.10	2021.2	2021.12	10	90.00%
合同 5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37.17	2020.10	2019.1	2020.10	2021.12	14	90.00%
合计/平均		16,792.92					13.22	
2019 年 12 月								
合同 6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42.24	2018.10	2018.10	2018.12	2019.12	12	100.00%
合同 7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96.55	2019.3	2018.12	2019.4	2019.12	8	100.00%
合同 8	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481.03	2019.4	2018.12	2019.5	2019.12	7	100.00%
合计/平均		3,019.82					9.83	

1、公司以上各合同项下专用设备的组织生产时点、生产周期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采购意向和需求安排产品生产，在获取客户销售合同或采购意向后，由项目部负责整个项目过程的进度管控与相关节点事宜协调，并下发生产计划号，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项目计划和职责分工开展后续工作。

在合同签署和生产时点方面，公司主要的合同项下设备的组织生产时点与合同签署时间接近，在签署合同后组织生产，或者在合同洽谈过程中根据客户确定的采购意向提前组织生产，待合同细节达成一致后签署正式业务合同。此外，合同 5 项下设备的组织生产时间和合同签署时间跨度较长，主要是由于该台系再次销售的设备。该设备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与原客户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生产，并于 2019 年 4 月完工发货，后因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产线投建计划变更，该设备退回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署了业务合同并发货。

公司专用设备的生产周期因机台量产程度、客户具体工艺需求、合同数量、原材料备货期等因素可能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伏设备的平均生产周期约为 6 个月，其中成熟机型、料件和人工到位及时的订单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在生产周期方面，部分合同项下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主要原因如下：（1）合同 1 项下设备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客户提出了扩大尺寸的需求，公司作出了设计变更，生产计划相应调整，故生产周期较长；（2）合同 2 项下的设备系公司新开发的 ZR5000×2、KF7500P 机型，新开发的机型在量产初期存在一定试错过程，故生产周期较长；（3）合同 5 项下设备为退回设备对其他客户的再次销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际生产周期为 3 个月。

因此，公司以上各合同的组织生产时点、生产周期符合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以上各合同的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对主要客户通常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分期收取货款。以上合同中，于 2019 年 12 月验收设备的对应合同款项均已结清。2021 年 12 月验收的设备中，除合同 3 外，其余合同的收款节奏均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剩余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收取。合同 3 的收款节奏较慢，主要系客户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付款，付款有所延迟。因此，

公司以上各合同的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3、公司以上各合同项下设备的平均验收周期在合理验收周期范围内，不存在于各期 12 月份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由于公司销售的设备在客户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后，需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方可完成最终验收。客户生产线整体布局需考虑多种因素，对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次数及试运行结果有不同要求，故设备从发至客户处至安装调试完成再至验收需要一段时间，且不同订单的时间间隔存在差异。一般情况下，设备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约为 6-14 个月，其中发货至安装调试完成一般为 1-2 个月，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一般为 5-12 个月。

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专用设备的平均验收周期为 9.83 个月，2019 年全年平均为 9.95 个月。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不存在设备验收情况。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专用设备的平均验收周期为 13.22 个月，2021 年全年平均为 13.18 个月。因此，公司以上各期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专用设备平均验收周期在合理验收周期范围内。

因此，公司以上各合同项下设备的平均验收周期在合理验收周期范围内，不存在于各期 12 月份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各期 12 月份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下游客户扩产投资并采购公司设备存在非均匀、非连续的特征，同时不同订单的验收时间间隔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各季度、各月间的订单量及验收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各期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专用设备回款情况良好，组织生产时点、生产周期具有合理性，平均验收周期在合理验收周期范围内，不存在于各期 12 月份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设备与常规方式销售设备，发行人权利义务存在的差异，是否存在华融租赁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融资租赁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不存在华融租赁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

公司所采用的融资租赁模式，是由华融租赁作为买受人，向发行人购买设备并支付价款，再由公司与承租人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成都”)进行供货及验收的业务模式，合同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项目	合同条款
租赁物交付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分批向丙方交付货物并安装
价款的支付方式	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的付款比例分别为 30%、30%、30% 和 10%。甲方在收到丙方根据租赁合同向其支付的阶段性风险金、乙方与丙方共同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的合同款项
安装验收	（1）租赁物由乙丙双方按照《技术协议》及合同相关内容及供货范围进行验收，验收地点为丙方工地； （2）乙方负责租赁物的指导安装调试工作，负责向丙方提供人员培训和操作指导，协助丙方正确使用租赁物。
租赁物所有权	因乙方并非采用现实交付之方式向甲方交付租赁物，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租赁物直接交付给丙方，因此各方确认并同意，自租赁物（包括随机备品备件）交付至丙方起甲方即可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索赔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租赁物质量问题以及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产生的甲方对乙方的索赔权均转让给丙方行使，丙方行使索赔权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但因质量问题导致租赁物作减价或退货处理的，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各方对本合同进行书面调整。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供货及验收等事宜均由乙丙双方自行进行； （2）因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丙方进行索赔，双方不得推诿； （3）因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风险金、开具《付款通知书》等）导致乙方未能收到相应设备款项的，该款项未收到超过 7 日后，每逾期一日，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笔应收设备款项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笔应收设备款项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丙方应补足。乙方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可相应顺延。

注：以上条款中所述甲方为华融租赁，乙方为公司，丙方为通威成都。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中“租赁物交付”和“安装验收”的表述，公司负有向承租人通威成都交付设备的义务，需按照《技术协议》及合同相关内容，将设备直接运抵承租人，并进行相应的安装、调试、基本操作培训，保证设备的运行状态正常、技术要求符合要求、最终验收合格。与常规业务模式相比，公司并非直接将设备交付给买受人华融租赁，而是交付给承租人通威成都，提供相应的设备安装服务，并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向买受人华融租赁收取合同价款。

根据上述销售合同条款中“租赁物所有权”、“索赔权”和“违约责任”的表述，自设备交付给通威成都后，华融租赁即可取得设备的所有权。租赁物的供货及验收事宜由发行人与承租人通威成都自行进行，华融租赁依据合同条款履行付款义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租赁物作减价或退货处理的，需

事先征得华融租赁书面同意外，华融租赁已将索赔权转让给承租人通威成都行使，因此华融租赁不存在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

2、融资租赁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控制权是否转移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上述销售合同条款中“价款的支付方式”的表述，华融租赁将依据合同进度支付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设备验收后，华融租赁需要支付验收款，此时的累计应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90%，剩余质保款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若因通威成都的原因导致华融租赁未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发行人可以向通威成都进行追索。截至 2021 年 6 月，该《租赁物买卖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已收到该合同对应的全部款项，合同各方不存在违约或者还款困难的情况。

根据上述销售合同条款中“租赁物所有权”的表述，自租赁物（包括随机备品备件）交付至通威成都起华融租赁即可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根据上述销售合同条款中“租赁物交付”和“安装验收”的表述，当公司取得承租人通威成都所提供的验收单时，表明相关设备已完成交付，且设备运行已符合《技术协议》及合同的要求，也表明承租人已接受该商品。

结合上述合同条款以及准则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取得验收单时，已具备上述（1）、（2）、（3）、（5）迹象，可以表明控制权已经发生转移。

综上所述，公司与华融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华融租赁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融资租赁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内验收前后退换货、销售合同或订单取消、亏损合同的相关情况及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验收后退换货的情况。公司专用设备在发往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需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方可完成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公司且公司一般会安排现场人员跟踪陪产并解决问题，经客户确认后方可完成验收。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的验收周期一般为 6-14 个月，客户对于设备验收的确认较为谨慎，不存在验收后退换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7%、51.89%、45.83%、34.12%，毛利率较高，不存在亏损合同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订单取消及验收前退换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数量（台）	具体情况	退回设备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ALD 设备（KF6500S）	2	2020 年销售订单取消，设备退回	（1）1 台设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 台设备已完成再次销售。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ALD 设备（KF6500）	2	2019 年销售订单取消，设备未投产发货	-
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PEALD 二合一设备（ZR5000×2）	2	2022 年销售订单取消，设备退回	根据同类产品售价测算，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江西中弘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扩散炉设备	1	2021 年销售订单转为试用合同	-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PEALD 二合一设备（ZR5000×2）	1	2022 年销售订单转为试用合同	-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注]	2021 年	低压扩散炉设备	1	销售订单正常履行，2022 年 1 台设备退回换货	根据客户要求换货，退回设备拟再次销售，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该笔合同含 PEALD 二合一设备、ALD 设备、扩散炉设备合计 11 台，其中退回设备为 1 台扩散炉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验收的专用设备总台数为 188 台，对应销售收入合计 9.49 亿元，同期存在订单取消及验收前退换货的共 9 台，对应合同金额（不含税）合计 0.3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该笔销售订单于 2020 年取消，主要系客户产线

投建计划调整所致。对应 2 台设备退回，其中 1 台已完成对其他客户销售并于 2021 年取得验收，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 台在退回后已根据预计拆除后可收回的有用材料的价值测算可变现净值，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67.45 万元，计提比例为 89.6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的该笔销售订单于 2019 年取消，主要系客户产线投建计划调整所致。公司对应设备未投产发货，不存在设备退回的情况。

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该笔销售订单于 2022 年取消，主要系客户技术路线调整所致，退回 2 台 PEALD 二合一设备。报告期内，公司 PEALD 二合一设备的销量合计 29 台，退回的 2 台设备拟对接其他客户并重新销售，不存在滞销情形，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江西中弘晶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该笔销售订单于 2021 年取消，主要系该订单对应的设备系公司新开发的低压扩散炉产品，根据客户意向协商后调整为试用合同。目前，该台设备仍在客户现场试用，不存在设备退回的情况。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该笔销售订单于 2022 年取消并转为试用合同，主要系客户未曾购买过公司的 PEALD 二合一设备，根据客户意向协商后调整为试用合同。目前，该台设备仍在客户现场试用，不存在设备退回的情况。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的该笔订单中 1 台低压扩散炉设备根据客户新提出的需求重新设计、生产，原已发货设备于 2022 年退回。该台低压扩散炉设备系垂直插片设计，在陪产过程中实际已可满足客户的生产需要，客户提出将其更换为水平插片设计，以兼顾量产与中试需求，为后续更大规模的量产线投建提供技术储备。低压扩散炉系公司 2021 年新开发产品，目前已发货 20 台，均为垂直设计机型且在客户现场使用过程中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拟将该退回设备进行再次销售，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验收后设备退回、亏损合同情形。公司存在少量销售订单取消和验收前设备退回情形，主要系客户产线投建计划、技术路线调整导致订单取消或合同类型调整，公司充分判断相关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设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五）说明软件和硬件收入划分依据，量化分析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产生的其他收益均来自设备销售中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部分实现销售所产生的增值税退税。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为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退税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适用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税额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①	3,243.46	12,852.41	16,823.49	4,727.55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②=①×增值税销项税率	421.65	1,670.81	2,187.05	614.58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③	22.21	93.19	112.18	18.39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④=②-③	399.44	1,577.63	2,074.87	596.19
即征即退税额⑤=④-①×3%	302.14	1,192.05	1,570.16	454.36
当期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161.99	911.51	1,677.04	464.33

公司根据以上计算过程得出的即征即退税额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进行批复。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分别为 464.33 万元、1,677.04 万元、911.51 万元、161.99 万元。

1、软件和硬件收入划分依据合理，符合相关财税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涉及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软件和硬件收入划分依据如下：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

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 (1) 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3) 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由于公司及可比公司的专用设备为电池片生产环节中的核心工艺设备，嵌入式软件是专用设备实现其核心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不存在单独销售硬件设备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法按照方法(1)和(2)确定硬件收入。公司根据方法(3)，先按照“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硬件收入，即：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再用总收入减去硬件收入得到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4,727.55 万元、16,823.49 万元、12,852.41 万元、3,243.46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开票额）合计①	21,566.03	30,241.93	37,025.85	12,435.92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②	16,656.88	15,808.66	18,365.78	7,007.61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③=②×(1+10%)	18,322.57	17,389.52	20,202.36	7,708.37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④=①-③	3,243.46	12,852.41	16,823.49	4,727.55

因此，公司软件和硬件收入划分依据合理，符合相关财税政策规定。

2、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开票时点存在差异、开票时点与实际取得退税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 (1) 收入确认时点与开票时点存在差异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需要在发票开具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其中用于计算即征即退税额的“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系当期已开具发票的涉及嵌入式软件的产品销售额。

公司一般在收到客户货款后开具发票。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验收单出具时点为专用设备收入确认时点。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通常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

收款一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分期收取货款，导致收入确认时点与开票时点存在差异，进而导致营业收入与涉及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开票金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涉及嵌入式软件的产品开票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①	15,561.31	42,791.71	31,255.41	21,581.56
不涉及嵌入式软件的产品销售额②[注]	818.83	7,705.60	1,539.05	1,627.31
涉及嵌入式软件的产品销售额③=①-②	14,742.48	35,086.11	29,716.36	19,954.25
当期确认收入尚未开票金额④	212.39	14,162.03	465.52	8,681.09
当期确认收入并于以前年度开票金额⑤	6,142.48	5,095.85	3,208.45	-
以前期间确认收入并于当期开票金额⑥	3,473.10	3,499.95	2,837.61	-
当期未确认收入已开票金额⑦	9,705.31	10,913.75	8,145.85	1,162.76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开票额)合计⑧=③-④-⑤+⑥+⑦	21,566.03	30,241.93	37,025.85	12,435.92

注：不涉及增值税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包括其他业务收入、备品备件销售收入、外销设备收入、真空传输系统销售收入，以及不涉及嵌入式软件的设备改造业务销售收入。

（2）开票时点与实际取得即征即退税额时点存在差异

公司在当月开票后，一般于下月申报软件产品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根据实际审核情况于申报当月或次月批准。因此，公司开票时点与实际取得退税时点一般存在 1-2 个月的时间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算的即征即退税额与实际取得的即征即退税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即征即退税额	302.14	1,192.05	1,570.16	454.36
当期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161.99	911.51	1,677.04	464.33

2019-2020 年，公司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分别为 464.33 万元、1,677.04

万元，公司计算的即征即退税额分别为 454.36 万元、1,570.16 万元，基本一致，小额差异主要系开票时点与实际取得退税时点差异所致。

2021 年，公司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为 911.51 万元，低于公司计算的即征即退税额为 1,192.0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1-12 月享受疫情期间税费缓交政策，相关税款将于 2022 年 9 月缴纳，对应增值税退税审批相应延后。

2022 年 1-6 月，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为 161.99 万元，低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测算额为 302.1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6 月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尚未收到。

综上所述，公司软件和硬件收入的划分系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软硬件收入划分标准确定，符合相关财税政策要求。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开票时点、开票时点与实际取得退税时点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成功时点确定锁定期的股权激励事项，由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修改为按合理估计的服务期间进行分期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差错更正涉及的股权激励事项及差错更正前公司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两次股权激励事项对应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一：2018 年 3 月公司持股平台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包振兴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 3.33%的股权（折合公司 0.3497%的股权）以 0.0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技术骨干张鹤，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8 年 3 月末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得出，需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02.75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微导纳米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股份支付二：2019 年 12 月公司持股平台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 217,050 股以每股 5.54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上述股份折合为微导纳米的股数为 231,394 股，按照 2019 年 12 月 PE 入股价来计

算上述股权价值，计算得出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345.25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微导纳米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以上股权激励事项约定的锁定期限均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成功时点确定锁定期的股权激励事项，由于首次公开发行成功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因此，在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将上述两次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于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股份支付一于 2018 年一次性确认费用 102.75 万元，股份支付二于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费用 1,345.25 万元。

2、新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及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新发布了 5 项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对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因此，公司合理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上市，股份支付一对应的服务期为 2018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股份支付二对应的服务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对应股份支付费用在以上服务期间平均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股份支付一[注 1]	10.93	13.12	-24.05	-	-
股份支付二[注 2]	-	18.43	212.86	181.66	99.11
合计	10.93	31.55	188.81	181.66	99.11

注 1：股份支付一于 2020 年度的金额为负值，且 2021 年、2022 年 1-6 月金额为零，主要系张鹤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王磊于 2020 年 12 月收回其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对应股份计提的剩余期间股份支付费用终止确认，以前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0 年冲回；

注 2：股份支付二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员工姚丽英、王荣因主动离职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退出聚海盈管理，并将所持聚海盈管理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磊，其剩余期间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当终止确认，以前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冲回。

公司就以上调整对应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

息与管理分析”之“四、（十一）、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披露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4,055,237.70
盈余公积	1,405,523.77
未分配利润	12,649,713.93
股东权益合计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费用	-3,490,506.61
研发费用	-9,646,525.34
营业利润	13,137,031.95
利润总额	13,137,031.95
净利润	13,137,031.95
综合收益总额	13,137,031.95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成功时点确定锁定期的股权激励事项，由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修改为按合理估计的服务期间进行分期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报告期内扣非前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重点分析并检查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执行情况；

3、获取发行人与华融租赁签署的销售合同，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分析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设备与常规方式销售设备，发行人权利义务存在的差异。分析是否存在华融租赁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相关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设备退换货记录、销售合同台账，了解订单取消、设备退回的相关情况，结合销售合同台账、成本计算表、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等复核其完整性与准确性；

5、获取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计算台账，确定公司软件和硬件收入的划分依据，具体分析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6、了解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复核相关会计处理与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7、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具体如下：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及合同台账，获取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及相关的发货申请单、托运单、送货单、验收单及发票等原始单据，并与账面记录相匹配，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99.64%、99.57%、99.40%和 99.77%。其中，对专用设备、设备改造业务的核查比例为 100.00%，对备品备件抽取了金额 2,000.00 元以上大额收入对应的原始单据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期间未见异常，与收入确认依据期间一致，报告期各期末收入截止性可以认定。

经测试，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非前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且设备产品验收周期长，导致收入确认与因订单增加而相应增加的管理、销售费用周期不一致，以及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渐增加所致。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规模

持续增长，业务与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公司深化拓展光伏新型高效电池和半导体各细分领域市场，以及在相关产品、技术方面持续加强研发的战略方向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个月销售收入、各期 12 月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下游客户扩产投资并采购公司设备存在非均匀、非连续的特征，同时不同订单的验收时间间隔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各季度、各月间的订单量及验收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各期 12 月确认收入的专用设备回款情况良好，组织生产时点、生产周期具有合理性，平均验收周期与一般验收周期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于各期 12 月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3、发行人与华融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华融租赁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融资租赁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软件和硬件收入的划分系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软硬件收入划分计算标准确定，符合相关财税政策要求。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开票时点、开票时点与实际取得退税时点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验收后设备退回、亏损合同情形。公司存在少量销售订单取消和验收前设备退回情形，主要系客户产线投建计划、技术路线调整，或调整为试用合同，公司已对对应退回设备合理测算了减值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设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成功时点确定锁定期的股权激励事项，由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修改为按合理估计的服务期间进行分期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2]40970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郭海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海龙(1101015046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郭海龙(1101015046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李雯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3198908316055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雯敏(11010150514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 名 Full name 周一惠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02199311180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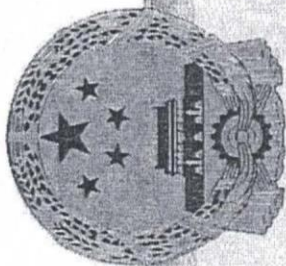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005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0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周一惠(11010150058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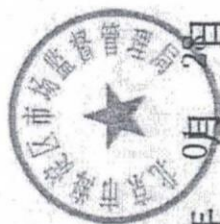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计算机系统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云计算中心除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外）；企业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月2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